



2024 年 11 月版

1. 適用範圍

1.1 這些一般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條件」）適用於伍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伍仕電子」）的所有交付和服務，即使在後續合約中未提及這些條件，這些條件具有排他適用性。任何與這些條件相抵觸、補充或偏離之客戶條款，除非伍仕電子以書面形式明確核准其適用，否則不會成為合約的一部分。即使伍仕電子在知悉客戶有相抵觸或偏離條件之情況下，仍接受客戶的交付或服務，這些條件亦有適用。

1.2 在合約履行過程中，客戶與伍仕電子之間的補充或偏離條件必須以書面形式訂定於合約中。此書面形式之取消，亦同。

1.3 伍仕電子依法享有任何超出這些條件的權利均不受影響。

2. 報價與合約成立

2.1 伍仕電子的報價均可隨時調整且不具拘束力，除非明確聲明其具拘束力。

2.2 有關報價的文件中的圖片、圖紙、關於重量、尺寸、性能及消耗等資訊，以及其他商品之描述僅為近似值，除非明確聲明其具拘束力。這些描述不構成對相應商品品質之約定或保證。

2.3 伍仕電子保留對任何報價文件的所有權、專有權和著作權。此類文件不得提供給任何第三人。

2.4 客戶的訂單對其具有兩週的拘束力。除非另有約定，訂單在伍仕電子以書面形式確認後即對其具拘束力。由自動系統生成的訂單確認，若無簽名及複製姓名，應視為書面形式。如果訂單確認存在明顯錯誤、誤繕或計算錯誤，則對伍仕電子不具約束力。在未發出書面訂單確認之情形，伍仕電子得透過交付或提供服務之方式接受訂單。

2.5 除非另有明確書面約定，根據台灣民法第 354 條之規定，合約之目的應限於交付符合約定品質之商品。商品之品質應在伍仕電子的資料表及/或其他隨附之技術文件中最終確定。除非另有明確書面約定，商品不保證適於正常使用，及/或具備客戶可以預期相同類型商品之通常品質，並考量 (i) 商品類型和 (ii) 伍仕電子或其代表或他人在合約鏈之前的環節中所作的公開聲明，特別是在廣告或標籤上。此外，商品無須符合伍仕電子在合約簽定前提供給客戶的樣品或模型的狀況。

2.6 根據客戶提供的文件執行訂單應經伍仕電子書面核准。

2.7 客戶有義務依已簽訂之合約接受並支付所訂購的商品或服務。客戶僅在個別約定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解除合約。

3. 價格、付款、抵銷

3.1 應適用訂單確認中所列的價格。若無個別約定，價格應適用 Incoterms® 2020 的 FCA 條款（自伍仕電子的位置或倉庫交貨給承運人）。價格不包括任何附加費用，如包裝、運費及/或保險。所有在台灣或在國外(如適用)因交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均由客戶負擔。如果客戶未收到訂單確認，或訂單確認中未包含價格資訊，則應適用雙方約定的價格。法定增值稅將按照發票開具日適用的法定稅率另外列出。

3.2 如果尚未提供的服務中與定價相關的因素，如工資、能源成本及/或原物料成本，在合約簽訂後四個月內增加或減少超過 5%，伍仕電子保留調整價格的權利，以反映交付項目採購或製造成本的變動。如果使用此價格調整條款，伍仕電子有義務在客戶要求時提供額外成本之證明。如果伍仕電子與客戶約定價格取決於特定價格因素（如原物料價格），則價格因素的變動將導致價格調整，無論執行期間為何。

3.3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付款應在發票開立後 14 日內支付淨額。然而，若伍仕電子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不復存在、交付需運往國外、客戶註冊地在國外，或有其他原因使伍仕電子合理懷疑付款能否及時進行，則伍仕電子有權要求預付款或提供擔保，以執行未完成的交付或服務。

3.4 如果伍仕電子在合約簽訂後得知可能會顯著降低客戶信用狀況的情況，並可能危及客戶對伍仕電子的應付而未付款項的支付，伍仕電子有權拒絕繼續執行合約，直到客戶支付或提供擔保。若客戶拒絕支付或未支付應付債務，且對伍仕電子的債務無爭議或法律上的異議，則本條款亦有適用。

3.5 付款應於伍仕電子能夠處理所欠金額之日期視為已支付完成。若以支票付款，僅在支票兌現且伍仕電子能夠處理該金額後，視為付款完成。折扣費用和其他支票費用由客戶負擔。若付款遲延，客戶應支付以年利率百分之 9 計算之遲延利息，且不排除主張進一步索賠的權利。

3.6 伍仕電子有權將客戶的付款優先用於抵扣客戶的最早債務。如果已經產生費用和利息，伍仕電子有權優先抵扣費用，再抵扣利息，最後抵扣本金。

3.7 客戶的反索賠僅於經判決確定或無爭議的情況下抵銷或用以主張保留權。客戶的保留權僅在其反索賠係基於同一合約關係時可主張。

4. 交貨

4.1 訂單確認將決定履行範圍。對履行範圍的變更須經伍仕電子的書面確認，始生效力。

4.2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交貨應遵循 Incoterms®2020 中的 FCA 條款（自伍仕電子的位置或倉庫交貨給承運人）。

4.3 約定的交貨期間自合約簽訂之日起開始，僅在伍仕電子明確聲明或確認交貨期間具有拘束力的情況下，交貨期間和日期始對伍仕電子具拘束力，否則，關於交貨時間的資訊不具拘束力。若商品在期限屆期之前已交給伍仕電子的註冊地或倉庫的運輸負責人，或伍仕電子已通知準備發貨但未離開註冊地或倉庫（因客戶聲明不接受商品），則視為已滿足約定的交貨期限。

4.4 若伍仕電子的交貨或服務需要客戶的協力義務，客戶應確保及時提供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資訊和資料，且其品質符合要求。如需編程，客戶應及時且充分地與伍仕電子提供必要的電腦處理能力、測試資料和資料輸入能力。如客戶的協力合作遲延，伍仕電子對因此產生的交貨遲延概不負責。

4.5 交貨期間在客戶提供所有必要的文件、資訊、核准和許可並澄清任何技術問題，且已收到任何約定的預付款之前不會開始。遵守交貨期間或交貨日期的前提是客戶必須妥善及時履行其協力義務。遵守約定的交貨期限和交貨日期取決於伍仕電子能夠及時且妥善地獲得其供應商的供應。與伍仕電子之後約定之任何變更或修訂，可能導致約定交貨日期合理的延長。

4.6 伍仕電子有權進行合理的部分交貨和提供部分服務。由於技術過程原因，對於大宗包裝訂購數量的交貨超量或不足可達 2% 係行業慣例，客戶不得以此為由提出申訴或拒絕收貨。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外，應允許提前交貨和提供服務。

4.7 若客戶未能收貨或違反其他協力義務，伍仕電子得要求賠償因此所造成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額外支出和倉儲費用，



亦不影響其他索賠。伍仕電子有權於設定合理的期限後，另行處置商品，並在合理延長的期限內向客戶提供新商品。

5. 風險移轉 / 發貨

5.1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交貨應遵循 Incoterms®2020 中的 FCA 條款（自伍仕電子的位置或倉庫交貨給承運人），意即交付項目的意外損失或意外毀損的風險，在交付項目給承運人或以運送為目的離開我們的倉庫時移轉給客戶。此風險移轉亦適用於部分交貨，或約定「運費已付」或免運費之情形。在未有客戶書面指示的情況下，伍仕電子有權自行選擇承運人及路線，並在充分評估情況後進行安排。以客戶之要求及費用，伍仕電子將為商品投保運送保險，以保障客戶指定的風險。

5.2 如果因可歸責於客戶導致交貨或發貨遲延，風險將在商品準備發貨之日移轉給客戶，並且伍仕電子將通知客戶。

5.3 如果伍仕電子選擇發貨方式、路線及/或承運人，伍仕電子僅對因該選擇而導致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負責。

6. 所有權保留

6.1 在客戶因商業關係所欠伍仕電子的所有應收款項全額付清之前，伍仕電子供應之商品仍為其財產。如果伍仕電子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交付軟體，則在所有應收款項全額付清以前，客戶僅被授予可撤銷的使用權。這些應收款項亦包括支票和匯票下的債權以及活期帳戶債權。

6.2 客戶有義務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所有權保留之商品。在所有權保留期間，客戶有義務自費為商品投保，以防火災、水災和盜竊造成的損害，保險金額應為替代價值。客戶特此將因該保險產生的所有索賠轉讓給伍仕電子，伍仕電子特此接受該轉讓。如果轉讓不被允許，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指示其保險公司(如有)僅向伍仕電子進行賠償。此不影響伍仕電子的其他索賠。客戶必須在伍仕電子要求時提供簽訂保險政策的證據。

6.3 若客戶未能支付款項，伍仕電子有權解除合約，而不影響其他權利。客戶必須立即允許伍仕電子或其委託的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保留的商品，交還該商品，並告知伍仕電子這些商品的位置。在發出此類效力的及時警告後，伍仕電子得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所有權保留的商品，以滿足對客戶到期的索賠。

7. 品質瑕疵主張以及責任

7.1 伍仕電子應根據合約簽訂時所適用的最新技術製造其產品。除非雙方另有規定，對於原料瑕疵和所有權瑕疵的責任應僅根據在資料表及/或其他隨附技術文件中明確約定的品質。

7.2 伍仕電子銷售的商品係根據資料表所設計和製造，適用於一般電子設備。客戶在將商品納入任何設備中用於軍事、航太、航空、核控制、潛艇、運輸（汽車控制、火車控制、船舶控制）、交通信號、災害防護、醫療或任何其他對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特別高的用途時，必須提前取得伍仕電子的書面核准，尤其是在存在嚴重損害或人身傷害的風險時。適用性和在特定客戶設計中的使用責任始終由客戶全權負責。

7.3 客戶的瑕疵權利應需要客戶已履行其法定檢查和通知瑕疵之義務（根據台灣民法第 355、356 條之規定），特別是客戶在收到商品時已檢查交付的商品，並在收到商品後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伍仕電子任何明顯瑕疵及在檢查過程中可識別的瑕疵。客戶應在發現任何隱藏瑕疵後，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伍仕電子。如果客戶在交付後兩週內對明顯瑕疵及在妥當檢查中可識別的瑕疵進行通知，則視為及時通知；對於隱藏瑕疵，則在發現後的通知，視為及時通知。為符合期限，發送通知或申訴即可。

如果客戶未能進行妥當的檢查及/或通知瑕疵，伍仕電子對該瑕疵不負責。在向伍仕電子報告瑕疵時，客戶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的瑕疵描述。

7.4 除非另有約定，客戶應自費將商品送回伍仕電子以便檢查瑕疵。退貨必須使用原包裝，並根據相應標準進行密封。靜電放電（ESD）和可潮濕性（MSL）產品僅能在符合相應標準的條件下開啟。檢查及後續處理所需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費、差旅費、人工費和材料費等，僅在檢查時確定存在瑕疵的情況下由伍仕電子負擔，前提是由於客戶將商品移至與原交貨地址不同的地點而未增加這些費用。客戶在這方面所要求的人員和材料成本應按淨成本計算。

7.5 如果商品存在瑕疵，伍仕電子有權選擇修復瑕疵或交付無瑕疵之商品，以進行後續處理。

7.6 如果伍仕電子在合理期限屆期後未能準備或無法進行後續處理，客戶可以選擇解除合約或減少購買價金。如果後續處理失敗，對客戶無法接受，或因可歸責於伍仕電子導致超出合理期限，亦同。

7.7 如果客戶無法退還所收到的商品，且非因為其性質而無法退還，則客戶無權解除合約，但此情形可歸責於伍仕電子，或瑕疵於商品加工或更改後才出現者，不在此限。

7.8 對於因自然磨損、客戶或第三人的不當處理，或客戶或第三人不當進行的變更或修理所導致者，不得主張瑕疵。客戶應特別遵循伍仕電子或製造商所提供的操作、儲存、包裝及/或維護建議。ESD 和 MSL 零件在退回後必須特別進行進貨檢查。如發現該等零件未依第 7.4 條之規定處理，客戶將喪失主張瑕疵之權。

7.9 若客戶主張以費用補償代替履行的損害賠償，且此類費用並非由合理第三人所支付，則應排除此類主張。

7.10 因不可歸責於伍仕電子所造成之損害，尤其對於因不當使用或處理產品所引起的損害，伍仕電子不負責任。客戶必須遵守伍仕電子或製造商所提供的操作、儲存及維護建議，僅進行經授權的變更，並專業更換備件，使用符合必要規範的耗材。客戶應在伍仕電子交付或提供服務前及定期進行其電腦系統的備份。對於因客戶違反上述義務所造成或可歸責於此的損害，伍仕電子不負任何責任。

7.11 伍仕電子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對於因違反保證、死亡、身體傷害或健康損害所引起的任何損害負責。對於故意不當行為和重大過失、在不告知瑕疵的欺詐意圖情況下，也適用此責任。在輕過失的情況下，伍仕電子僅在違反合約性質所要求的重大義務時承擔責任，這些義務的履行對於達成合約目的有特別重要。如違反此類義務，或在遲延交付或履行不能的情況下，伍仕電子的責任將限於此類合約通常可預見的損害。

7.12 客戶主張瑕疵的消滅時效為一年，除非該瑕疵商品以其慣常方式用於建築，並導致建築出現瑕疵。該消滅時效同樣適用於基於商品瑕疵而引起的侵權行為。消滅時效自商品交付之日起開始起算。此不影響伍仕電子對於因違反保證、死亡、身體傷害或健康損害、故意不當行為、重大過失及產品瑕疵所造成的損害負無限責任。如果伍仕電子對客戶提出的瑕疵主張作出相關聲明，則不應視為對該主張或其基礎事由進行協商的開始，前提是該瑕疵主張已被伍仕電子完全拒絕。

7.13 求償權消滅時效，最遲於伍仕電子向客戶交付該項物品起經過五年而消滅。在商品轉售給消費者的情況下，伍仕電子只有在同時給予客戶等價賠償的情況下援引此權利。

8. 智慧財產權以及與軟體和其他受保護產品的使用權、資訊與協力義務

8.1 除非合約或法律另有規定，交付給客戶的軟體或其他受保護產品的任何權利，特別是著作權、工業財產權（如專利、商標和註冊設計），仍屬於伍仕電子或權利的個別所有者。軟體或其他受保護產品係根據客戶的規格或與客戶合作生產者，亦同。

8.2 若伍仕電子使用客戶之軟體，伍仕電子僅可將該軟體用於合約約定的目的。若伍仕電子需使用原始碼以進行合約約定的更改或修正瑕疵，客戶應無償提供此類原始碼供其使用。

8.3 客戶僅獲得對軟體及其他受保護產品的簡單使用權，該使用權限於合約目的所需，除非合約另有規定，特別是軟體的適用許可條款或個別許可協議，或法定強制性規定。對於伍仕電子提供的軟體，除非合約或法律明確允許，客戶尤其禁止重製、散布、揭露、變更、翻譯、延伸、做其他修改及/或反編譯該軟體。

8.4 為備份目的，如個別許可協議未有相反之規定，客戶得製作軟體必要的備份副本。可移動資料載體上的備份副本應標記為備份，並應與原資料載體的著作權聲明相符。

8.5 如發生不當使用之情形，伍仕電子及/或第三人（特別是軟體或其他受保護產品的製造商）保留提出求償之權利。

8.6 若第三人聲稱擁有與客戶授予的使用權相抵觸的權利，客戶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伍仕電子。通知中應包括客戶是否對軟體或產品進行了更改，或將其與其他軟體結合，以及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是否可能合理化第三人之主張。於伍仕電子要求時，客戶應允許伍仕電子對這些主張進行辯護，並在可允許和可能的範圍內，允許伍仕電子代表客戶，或按照伍仕電子的指示自行進行辯護。在收到伍仕電子是否將處理辯護的通知之前，客戶不得在未經伍仕電子明確核准的情況下，承認或達成有關第三人所聲稱的主張之和解協議。如由伍仕電子進行辯護，此義務亦同。此外，必要時客戶應支持伍仕電子的辯護。伍仕電子應對客戶因辯護而產生的任何必要外部費用及任何第三人求償和費用索賠進行賠償，前提是這些費用係可歸責於伍仕電子之過失。如果伍仕電子不進行辯護，客戶有權自行決定進行辯護。如果現有的第三人之主張非可歸責於伍仕電子之過失，客戶無權對伍仕電子提出索賠。

8.7 儘管德國民法典第 439 條第 1 項之規定，伍仕電子對於與軟體相關的所有權瑕疵有權選擇進行後續履行。在其他方面，針對軟體的所有權瑕疵的保證義務的法定條款仍然適用，無論伍仕電子是否在根據本條款第 8.6 條進行第三人索賠，但有下列例外：(i) 對於資料恢復，伍仕電子只對客戶如果進行了正常的備份，也會發生資料遺失的情況負責；(ii) 本條款第 7.3 條亦有適用。

9. 產品責任

9.1 客戶不得對商品進行修改；特別是，客戶不得透過不當使用產品來修改或移除現有的風險警告。如果違反該義務，客戶必須對伍仕電子因可歸責於客戶之瑕疵所生的任何第三人產品責任索賠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9.2 如果伍仕電子因商品的產品瑕疵需要進行產品召回或發出產品警告，客戶應協助伍仕電子並採取伍仕電子所指示的所有

措施，前提是這些措施不會對客戶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客戶有責任承擔產品召回或產品警告的費用，前提是產品瑕疵及所造成之損害係可歸責於客戶。此不影響伍仕電子之其他索賠。

9.3 客戶應於知悉任何與產品使用相關的風險及可能的產品瑕疵時，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伍仕電子。

10. 不可抗力

10.1 如因不可抗力導致伍仕電子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特別是無法交付商品，伍仕電子在妨礙持續期間及合理的啟動期間內應免其履行義務，且不需對客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如因不可歸責於伍仕電子的不可預見情況，使其履行義務變得不合理的複雜或暫時不能者，亦同。特別是因行業行動、疫情及流行病、官方行為（尤其是隔離令）、能源短缺、供應商的交付問題或重大營運中斷。

10.2 如果此妨礙持續超過三個月，且因該妨礙導致合約履行對伍仕電子不再具有利益，伍仕電子有權解除合約。在上述三個月期限屆滿後，應客戶要求，伍仕電子應聲明其是否行使解除合約之權利或是否於在合理期間內交付商品。

11. 保密性及資料保護

11.1 客戶有義務無限期地將自伍仕電子接收之任何及所有被視為機密之資訊，或因其他情況可識別為營業或商業秘密維持其保密性；客戶不得記錄、揭露或使用任何此類資訊。客戶必須透過與其員工及受其委託的代理人簽訂合適的合約協議，確保該等人員同樣無限期地不因自身目的使用、揭露及未經授權地記錄這些商業秘密。

11.2 在與伍仕電子簽訂協議時，客戶可能會向伍仕電子提供個人資料。伍仕電子僅在履行合約或實施合約前措施所必需的範圍內，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規蒐集和處理個人資料。此類資料也可能會傳送给伍仕電子的關係企業或代為執行的代理人，以履行合約及進行信用調查。客戶可在伍仕電子的網站上查閱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資訊。

12. 出口管制

雙方承諾遵守所有相關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規。客戶承諾如將違反適用法規，將不向任何國家出口任何商品。客戶進一步承諾不違反適用法律向第三人轉售商品。客戶確認其並非由適用制裁的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

14. 最終條款

14.1 客戶的任何權利和義務僅於獲得伍仕電子書面同意後始得轉讓或移轉給第三人。

14.2 客戶與伍仕電子之間的法律關係應受台灣（中華民國）法律管轄，而不考慮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

14.3 由伍仕電子與客戶之間的商業關係引起的所有爭議之專屬管轄地為伍仕電子的註冊地。伍仕電子亦可在客戶的註冊地以及其他任何合法的管轄地起訴客戶。

14.4 客戶及伍仕電子所需履行的所有義務之履行地為伍仕電子的註冊地。

14.5 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全部或部分變為無效或不具可行性，或本協議不完整，並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有效性。無效或不可行的條款應以最接近該無效或不可行條款商業目的的有效條款代替。如本協議有未盡事宜，以合約雙方一開始考慮該問題時，依本協議之目的所應達成的內容進行補充。



14.6 若本文件的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時，以英文為準。

15. 環境聲明

伍仕電子承諾關注人類與環境。因此，我們承諾以節約資源的方式製造產品，並在製造過程及運輸中系統性地實現任何節能的可能。我們在選擇能源和原物料來源時密切關注生態替代方案，並追求一致的減少廢物和產品回收政策。